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泉、鄭張金枝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到院閱卷並陳報訴訟標的金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依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8年11月1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。」，訴之聲明第2項記載「被告鄭張金枝應將民國108年11月11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公同共有。」等語，惟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查報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另外，就「債權部分」，計算之範圍要包含起訴前利息，原告就前開債權部分(包含利息)與所撤銷之不動產價值(以市價計算，原告應自行查詢實價登錄資料)兩相比較後，可以選擇較低之數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